

## 裝置人委託書

親愛的申請人(管理權人)您好：

裝置人為落實消防安全設備改善方案品質管制第一線執行者，請要求裝置人依消防安全設備改善方案規模、特性、合約及圖說之規定，擬定「裝置計畫書」提送監造人進行審查，並據以執行自主品管工作。

謝謝您的配合！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提醒您

茲委託\_\_\_\_\_消防設備士全權代表本人(公司)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改善方案裝置及測試一切手續相關事宜，特立此委託書。

依「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第 25 條規定改善者

原依法敷設於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於辦理檢修申報改善時確有困難者

### 裝置人聲明

本人全權代表\_\_\_\_\_辦理有關消防安全設備改善方案裝置相關事宜，並明瞭裝置人職責為：

依據監造人所核定之施工圖說、材料設備內容及相關規範，執行消防安全設備改善方案施工裝置、測試及品質管制工作。

本人承諾將依上開事項確實執業，若日後因此產生糾紛概由裝置人負責，與貴局無涉。

裝置人：

(簽章)

申請地址：\_\_\_\_\_

使照號碼：\_\_\_\_\_ 建照號碼：\_\_\_\_\_

此致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委託人：

(用印)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地址：

中華民國○○年○○月○○日